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0/13-14(0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7日的會議

政府就發展資產管理業作出的最新措施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政府就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作出的最新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於2013年及2014年在立法會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1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載有港澳專章。關於香港方面，該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3.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建議採取措施，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發展，包括引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引入若干債務票據的利得稅減免；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發展本地債券市場等。該等措施已經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又提出以下兩項進一步發展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措施，並表示當局計劃就該等措施展開諮詢工作：

- (a) 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藉此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及
- (b) 研究修改法例，引入基金業越趨普遍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吸引更多傳統互惠基金及對沖基金以香港為基地。

4. 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於2013年11月18日發表6份研究報告，主題是強化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促進本地金融服務業發展，其中兩份研究報告與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私募基金及開放式投資公司措施有關；該兩份研究報告分別題為"就《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及"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金發局的研究報告建議香港推行開放式投資公司制度，並建議將豁免利得稅的安排擴大至離岸私募基金。相關研究報告的內容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議員就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財經事務委員會

5. 當局於2014年1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發局的工作。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就金發局針對關於私募基金和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措施提出的建議，詢問建議的詳細內容及實施時間表，並詢問當局就實施兩項措施而須作出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14年首季就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建議諮詢公眾，並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於同一季度就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關於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建議，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在研究立法監管開放式投資公司方式。有關私募基金的建議涉及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條作出修訂。視乎諮詢的結果而定，離岸私募基金的相關利得稅豁免安排，將會適用於來自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收入，以及來自在香港擁有物業或經營業務的收入。

6. 委員詢問金發局在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之前，有否考慮香港簡單的稅制、香港採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以及有否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庫務科意見。金發局回應時

指出，該局提出的建議已考慮業界意見(業界認為香港未有提供足以吸引私募基金來港的稅務優惠，又認為在若干稅務事宜方面仍有待稅務局作出澄清)。金發局曾與稅務局及財庫局庫務科就金發局提出的建議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考慮金發局的稅務建議對香港稅制的潛在影響及對本地金融服務業帶來的利益，並據此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

7. 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議員針對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建議措施，提出了多項書面問題，內容包括建議措施的詳情及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等措施可能涉及的風險。政府當局在答覆中闡述建議措施的內容，並表示當局會就相關建議展開諮詢。政府當局亦強調，當局非常重視金融安全，會不時檢討規管機制，有需要時會引入措施，以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提高市場質素。上述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立法會會議

8. 張華峰議員曾於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提出書面質詢，包括詢問有關措施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鞏固香港在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發展香港成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為此，政府當局計劃在香港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作成立投資基金之用，並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0日就有關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4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4月8日至12日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公共財政"環節中提出的初步問題的答覆
2013年7月3日	張華峰議員就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2013年11月18日	金融發展局發表首批共6份研究報告	新聞稿 研究報告
2014年1月6日	金融發展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工作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625/13-14(03)號文件)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1)625/13-14(04)號文件)
2014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展開公眾諮詢	新聞公報 諮詢文件